

## 华中科技大学 2017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由学校采购与招标中心按规定实施集中采购。

| 目录项目           | 备 注  |
|----------------|--|
| <b>货物类</b>     |  |
| 台式计算机          |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
| 便携式计算机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计算机软件          |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
| 服务器            | 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单项或批量金额 1000 元以下的除外）、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 复印机            | 不包括印刷机   |
|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
| 打印设备           |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
| 扫描仪            |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  |

|        |                        |
|--------|------------------------|
|        | 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
| 投影仪    |                        |
| 多功能一体机 |                        |
| 空调机    |                        |
| 乘用车    |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
| 客车     |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

## 二、集中采购及合同数额标准

| 类别<br>数额标准（万元） | 科研仪器设备 | 货物、服务 | 工程             |
|----------------|--------|-------|----------------|
| 集中采购           | 50     | 20    | 50             |
| 校内公开招标         | 200    |       | 按国务院有关规<br>定执行 |
| 委托公开招标         | 200    |       |                |
| 网上竞价（上限）       | 50     |       | —              |
| 合同签订（下限）       | 5      |       |                |

### 备注：

1.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不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目录项目；
2.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仪器设备、专业软件和实验耗材；科研经费包括：科研项目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科建设经

费、部分人才经费等，但不包括校拨的各类运行费（科研经费的认定由财务部门负责）。

3. 合同签订数额标准不包括集中采购目录项目，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原则上均应签订采购合同；

4. 单项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非国拨资金安排的、学校后勤集团能承担的，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办公场所水电供应、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服务和维修项目由学校业务归口部门以预算形式分配给后勤集团实施。

5. 分散采购由采购人按相应的实施细则自行组织采购，采购中心提供采购文件范本、信息发布等服务。采购人也可以委托采购中心采购。